安顺市西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西秀市监撤登字〔2025〕006号

当事人：安顺市弘合瑞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2MA6H0AA47X

住所（住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华西办欢喜岭村

法定代表人：李立英

2025年4月17日，接利害关系人陈霞反映，称当事人未经陈霞同意或授权，冒用陈霞身份信息将陈霞注册成为安顺市弘合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5月16日注册安顺市弘合瑞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陈霞被登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过现场核查、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证明，当事人采用欺骗手段取得公司登记。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决定撤销安顺市弘合瑞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冒用陈霞身份信息登记的陈霞财务负责人的登记事项。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应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顺市西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本撤销登记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